**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根据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局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现将我局2023年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我局是独立核算的行政机关单位。人员编制42人、在职人数37人、其中：财政拨款补助37人。我局内设股室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3个。

部门收入支出概况：

本年收入9912.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12.03万元。

本年支出9912.03万元，基本支出387.89万元，项目支出9524.14万元。

（一） 项目概况：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是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的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全市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8、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1、职能转变。是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的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各项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确保了各项项目年底全面完成，并及时将各项专项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确保退役军人安置优抚，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总体目标要求组织落实各项专项资金。2023年专项资金支出9524.14万元，其中拥军优抚项目支出8217.29万元；移交安置项目支出 941.92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支出364.93万元。各项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严格遵循资金的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的支付坚持审批审核程序和完成进度进行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是为了加强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学习和了解绩效评价的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收集和整理各项支出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对2023年资金管理，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对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考评。

3. 分析评价

根据考核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完成支出9912.03万元。1：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的人员经费和日常事务开支；2：专项资金支出，主要是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培训和就业创业、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及涉军维稳工作，围绕构建全市“大信访”维稳工作格局，确保退役军人这一群体稳定。3: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4：财政资金支付按审批程序和项目完成进度已及时拨付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安排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安排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多。

2、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执行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8月29日